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4）第 059 号

致：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 明	4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首量科技、公司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轻院、一轻研究院	指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3,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首量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量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7338205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韩鹏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 5 号 11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专业承包；技术推广；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量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437，所属层次为基础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说明,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轻院和产业集团。经核查, 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一轻院、产业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分别开立了 0800316552 和 0800450942 号的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产业集团持有一轻院 100%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发行对象一轻院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公司董事袁辉平为发行对象一轻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梁正资、李夏在发行对象产业集团任职，上述两位董事提名由发行对象产业集团做出；公司监事郭永解、葛旭明在发行对象产业集团任职，上述两位监事提名由发行对象产业集团做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一轻院、产业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对象经营范围以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为关联方，关联董事袁辉平、梁正资、李夏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为关联方，关联监事郭永解、张乐明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前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首量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如下：“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五、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一轻院、产业集团的同一控制人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隶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023年12月29日，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一轻院、产业集团均为国有企业，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已由其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管理办法》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已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5）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符合《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8）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9）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1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1）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华


逢杨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2月29日